

环保诉讼应有“弱者视角”

现实之中,无论是专家的证言被弱化,伤害难以证明,还是地方政府的重重干预,都说明在环境诉讼案件上,相关的制度安排和对于不当干预的排除,仍旧缺乏有效的“弱者视角”。

朱昌俊

近期,湖南衡阳市衡东县“儿童血铅超标”诉讼案二审宣判。该案原告、血铅超标儿童家长索赔206万元,判决赔偿2.6万元,引发公众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关注。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主任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表示,目前污染对健康损害鉴定、对疾病因果关系鉴定的两难局面,已经令多数环境赔偿案件败诉,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,困境将一直持续。此外,政府部门的强势介入也是一个重要原因。

最初的媒体调查显示,在衡东县大铺镇,血铅超标的儿童数量超过300人。而最终只剩下13名原告,其中只有两人获得总额仅为2.6万元的赔偿。本以为,经由央视等多家媒体的关注,衡东县“儿童血铅超标”诉讼案将会迎来一个“过得去”的结果,可事实并非如此。这也再次印证了环保诉讼之艰难。

按照现行的相关司法解释,绝大部分原告所提供的这一年甚至是最近三年的血铅检测结果,确实未达到中毒标准,所以称不上法律所界定的“严重后果”。但相关的科学研究表明,重金属污染对人体的伤害的形成及治疗康复均存在周期较长的特点。且本案的各原告均是未成年人,正值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,铅作为一种毒物,对儿童的生长发育和智力成长都会造成损害。这无疑就形成一种司法解释与现实的隔膜,从即时性的结果来看,原告的确没有“严重后果”,但谁来对潜在的伤害负责?

目前我国“两高”对环境污染的最新司法解释中,专家证言仍被定位为当事人陈述,相当于把专家的证言弱化到原告陈述的地位。此项规定进一步加剧了环境受害者对于环境伤害的举证困难。从更长远的角度看,由于专家证言和研究成果在诉讼中的地位得不到较好承认,还将伤及他们对于环境研究的参与积极性,这与环保共治的发展方向亦存在冲突。

如果上述问题是环境诉讼中相关司法解释的值得探讨

之处,那么环境诉讼法庭之外的某种“现实”当更让人心忧。据媒体报道,衡阳血铅案自立案后,当地政府就一直在给原告做“工作”,原告不仅生活受到干扰,有的还被告知“不撤诉就取消低保”,有的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亲友则可能“丢饭碗”……这种模式,在类似的环保事件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。

在环境污染中普遍存在这样一种现实情况,即受环境伤害越深,一般也意味对环境伤害的自我“抵抗”能力越弱。这一方面表现为他们没有条件选择“躲避”伤害,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在受到伤害后,维权上缺乏足够的博弈能力。血铅案中,一边是儿童及其家庭,一边是地方企业和政府,两者之间的博弈失衡显得尤其突出,而这种失衡格局只能有赖于制度向“弱者”的倾斜来予以纠偏。但现实之中,无论是专家的证言被弱化,伤害难以证明,还是地方政府的重重干预,都说明在环境诉讼案件上,相关的制度安排和对于不当干预的排除,仍旧缺乏有效的“弱者视角”。这导致在整体上,公民个人在环境诉讼中仍是不折不扣的“弱者”。

干不好局长就能干得好科员?

实职和虚职本来只是分工的不同,结果变成了压力的不同,付出的不同,而虚职成了混日子的代名词。这说明现行岗位设置不合理,不少岗位养闲人、养懒汉。

毛建国

一个县一年有10位局长、副局长提出改任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等虚岗位;发改局长、财政局长等实权人物也申请“实改虚”……近日有媒体从多个县了解到,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,超发奖金、超配职数等非常规的干部激励手段行不通了,部分干部深感推动工作缺少“抓手”,加上权力受到监督,“无油水可捞”成为常态。于是,盼望从风险和压力大的实职改任清闲但待遇不少的虚职,成为一些基层局长、副局长们的官场心态。

当然,“辞了局长干科员”说明当前作风建设确实取得了成效,当官受到约束越来越多。而且,过去一些官员的工作方式简单粗暴,甚至经常采用一些违规方法,可现在官场生态变了,这部分官员不能适应,出现了能力危机,有些官员打起了由实职改任虚职的主意。

辩证地看,“实改虚”现象的出现不是一件坏事,这体现了干部

队伍的“自我净化”。一些人既然能力不强,作风也不过硬,那让其“靠边站”,是对岗位的负责,也体现了“能上能下”。相比较而言,一些官员无心无力,还让他们霸着位子,反而是问题。

从岗位设置上讲,纵然存在实职和虚职,但无论是哪一种职务,都对应着一定的职责。良好的权力运行机制下会让他们无论在哪个位置,都很难混得下去。这也意味着,一个官员如果干不好局长,也未必能干得好科员。

一些地方出现相当数量的官员“实改虚”,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,这个地方的“虚职”真的“虚得很”。从媒体的调查来看,这些“虚职”除了权力有区别,其他方面的“含金量”一点也不低。据介绍,在有些地方,“公务员工资阳光化以后,同级别的和工龄的实职岗位和虚职岗位工资待遇相差不大,但是工作压力不可同日而语”。这显然是值得重视的。实职和虚职本来只是分工的不同,结果变成了压力的不同、付出的不同,而虚职成了混日子的代名词。这说明现行岗位设置不合理,不少岗位养闲人、养懒汉。

外卖配送监管需要霹雳手段

网络外卖作为新生事物,发展快、问题多,而监管仍未跟上步伐,甚至谁来管、怎么管都还是一个模糊地带,亟需更多探索。

夏振彬

网络外卖近来“时运不济”——生产环节的“黑餐厅”问题硝烟未散,配送环节又陷入舆论漩涡。近日媒体报道,相比商家配送、平台配送等正规军,第三方配送才是外卖配送的真正主力,然而因市场发展快、进入门槛低等原因,这些配送员成了不可控的杂牌军。

他们会带来哪些问题?首先是配送超时、食物串味、服务态度差等,这些早已成为顾客投诉的热点,而消费者看不见的还有安全隐忧。据调查,为了节约成本,部分配送员所使用的保温箱“年老色衰”,卫生状况令人担忧;更让人细思恐极的是,从业者身份复杂,入职无需健康证明,如果携带传染病或在送餐途中出现食物污染,后果不堪设想。

当前,第三方配送平台“跑马圈地”,为抢占市场而重速度轻服务,重规模轻品质。一方面,忽略“守门员”身份。以从业门槛而言,外卖配送员只需在平台APP上输入姓名、身份证号认证,不用1分钟即可完成注册,成为一名“合格”的配送员。另一方面,没有当好管理员。外卖配送也是个技术活,平台的线上培训大多沦为摆设,线下培训则主要是推销装备,对于旗下员工缺乏管理。

此外,监管滞后也为行业乱象提供了泛滥空间。网络外卖作为新生事物,发展快、问题多,而监管仍未跟上脚步,甚至谁来管、怎么管都还是一个模糊地带,亟需更多探索。

怎么办呢?从操作的角度来说,互联网平台可以发挥技术优势把好准入关口,严守从业门槛、加强资质审核,在监管、培训等环节投入更多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。同时,监管倒逼也是必需的。一方面,专项行动应有雷霆万钧之势。外卖配送零门槛已经违法违规,不妨通过专项行动予以整治,严加惩处。另一方面,探索常态监管。从业人员有资质不等于安全卫生,行业平台加强管理不等于问题解决。对此,部门监管、媒体监督、群众投诉举报要形成监管体系,形成监管常态。

不管怎样,网络外卖事关消费者切身利益,安全应是根本,守法应是底线,对其治理也要及早出手,不惜重拳。

为5分钱投诉不是“鸡蛋里挑骨头”

5分钱的投诉看似“鸡蛋里挑骨头”,实质上是规则意识的体现,是依法维权的榜样。假如明知商家违反法规而不追究,权利得不到保障不说,相关法规失去威慑力,市场秩序遭到破坏,侵权行为成为习惯才是大事。

罗志华

去超市买东西,经常遇到有几分钱零头的情况,到底这个几分钱是超市抹去了,还是四舍五入让你掏了呢?可能很多人并不在意,但南京有位消费者就很斤斤计较,买了两个烧饼刷卡应该收2.85元,结果收2.88元,这位消费者投诉认为商家多收价款,最终经物价部门查证,对商家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在日常消费过程中,消费者经常与商家发生一些很不起眼的小摩擦。有些摩擦虽涉及价格欺诈或虚假宣传,但因为事太小,可能不过几元钱之争,消费者往往怕麻烦,也觉得不值得计较,更担心无法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,因此多选择不了了之。正因为有此心理,一些商家才敢屡打擦边球,让消费者屡吃小亏,却不用担心会付出代价。

但南京的这位消费者不一样,他虽然只吃了5分钱的亏,却从中看出商家这样做在性质上违反了相关法规。事实上,只要这一性质确定了,物价部门就能依此给予商家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所以基于这一道理,一事当前,先看性质,再看数量,只要性质上违法违规,哪怕只涉及5分钱,也应依法给予处理。利益可以互让,但法规不应打折,无论这位较真的先生,还是当地较真的物价部门,都做了一件值得称道的事。

这个5分钱的投诉看似“鸡蛋里挑骨头”,实质上是规则意识的体现,是依法维权的榜样。当消费者权益受损时,不因事情太小而抛弃权利,而要看商家是否违反相关法规,若有违反,就应秉持对



法规的敬畏,不怕麻烦,也不担心受冷遇,要有为5分钱而争的劲头。假如明知商家违反法规而不追究,权利得不到保障不说,相关法规失去威慑力,市场秩序遭到破坏,侵权行为成为习惯才是大事。

对商家而言,“5分钱的投诉”也是一次教训。商家只有“不因小而为之”,才能体现对消费权益的尊重,才能于细微处体现诚信,否则5分钱的投诉也能让商家付出较大的代价。